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5)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4)答覆：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開始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分別適用於所有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及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超過 3 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

每年，屋宇署在諮詢持份者並考慮包括樓齡、樓宇及窗戶的狀況及維修記錄，以及樓宇附近的交通及人流等各種因素後，就該兩個計劃揀選某個數目的目標樓宇。屋宇署會首先向入選的目標樓宇的業主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建議他們做好準備和預先計劃。在強制驗樓預先知會函件發出後不少於 6 個月，以及在強制驗窗預先知會函件發出後不少於 2 個月，屋宇署會向樓宇業主發出法定通知，着令他們進行該兩個計劃的訂明檢驗和在有需要時進行訂明修葺。樓宇業主在接獲法定通知後，須在指明限期內就強制驗樓計劃委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或就強制驗窗計劃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訂明檢驗，並委任一名註冊承建商進行任何必需的訂明修葺工程。

過去 3 年，根據該兩個計劃獲發法定通知的目標樓宇數目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同步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 強制驗窗計劃			只進行強制驗窗計劃		
	2013	2014	2015	2013	2014	2015
獲發法定通知的 目標樓宇數目	1 240	1 335	755	1 016	800	1 461

屋宇署與有關各方包括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推行多項財政及技術支援計劃並實施其他措施，支援樓宇業主履行在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法定責任和進行一般樓宇修葺及維修工程。同時，屋宇署會考慮採取執法行動，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警告信和提出檢控。

在 2014-15 年度之前，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兩個強制驗樓組的 49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執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執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自 2014-15 年度起，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只由兩個強制驗樓組專責執行。在 2014-15 年度及 2015-16 年度，該兩個計劃涉及的人手和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開支
2014-15	110	1.05 億元
2015-16	126	1.12 億元

- 完 -